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吉0284刑初6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某某（曾用名叶仕宇），男，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大专在读学生，户籍地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曾因犯诈骗罪，于2017年6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现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7年11月8日被公安机关从吉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解回并刑事拘留，同年11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磐石市看守所。

　　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检察院以磐检刑检刑诉[201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某某犯诈骗罪，于2018年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磐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云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胡某某于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互联网上通过QQ途径发布虚假卖Q币卖手机及虚假投资理财信息，编造虚假事实，骗取被害人的信任，诈骗作案十七起，诈骗被害人宁某、杨某、林某等十七人，骗得人民币合计27920元。其中：

　　1.2017年1月29日，骗取南京市居民宁某理财款人民币4600元。

　　2.2016年3月5日，骗取天津市静海区杨某购买Q币款人民币800元。

　　3.2015年10月2日，骗取江西省赣州市邬某购买手机款人民币2500元。

　　4.2016年7月21日，骗取安徽省含山县过某理财款人民币960元。

　　5.2016年7月30日，骗取广东省揭西县陈某理财款人民币1000元。

　　6.2016年7月21日，骗取贵州省岑巩县黄某人民币理财款7500元。

　　7.2016年8月23日，骗取江西省安福县刘某理财款人民币1920元。

　　8.2016年6月，骗取江西省鄱阳县王某理财款人民币920元。

　　9.2016年8月5日，骗取广东省揭阳市林某理财款人民币1000元。

　　10.2016年7月21日，骗取黑龙江省纳河市朱某理财款人民币920元。

　　11.2016年2月，骗取云南省大理市吴某购买Q币款人民币300元。

　　12.2016年9月，骗取河南省郏县张某理财款人民币920元。

　　13.2015年5月，骗取南京市鼓楼区蔡某购买手机款人民币1400元。

　　14.2016年3月，骗取黄某1购买Q币款人民币200元。

　　15.2016年8月，骗取田某理财款人民币1900元。

　　16.2015年7月，骗取吴某1购买Q币款人民币200元。

　　17.2016年暑假期间，骗取马某理财款人民币88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合法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已构成诈骗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胡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案件事实供认，未提出辩解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胡某某利用腾讯QQ发布投资理财、贩卖Q币、代购手机、投资博彩等虚假信息，并以小额返利、低价优惠等理由诱骗被害人信任，待骗取被害人钱款后，将被害人在QQ好友中删除。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间，被告人胡某某先后实施网络诈骗17起，诈骗数额共计人民币27900元。2017年11月8日，被告人胡某某被公安机关从吉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解回。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2017年1月29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构投资理财为手段，骗取南京市居民宁某“投资理财款”人民币5000元，胡某某返现400元，后将宁某在QQ好友中删除，实际诈骗4600元。

　　2.2016年3月5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假贩卖Q币为手段，骗取天津市居民杨某购买“Q币款”人民币800元。

　　3.2015年10月2日，被告人胡某某采取发布虚假代购苹果手机为手段，骗取江西省赣州市居民邬某购买手机款人民币2500元。

　　4.2016年7月21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构投资理财手段，骗取安徽省含山县居民过某“投资理财款”人民币1000元，胡某某返现40元，后将过某在QQ好友中删除，实际诈骗960元。

　　5.2016年7月30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构投资理财手段，骗取广东省揭西县居民陈某“投资理财款”人民币1000元，胡某某返现40元，后将陈某在QQ好友中删除，实际诈骗960元。

　　6.2016年7月21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构投资博彩手段，骗取贵州省岑巩县居民黄某人民币“投资博彩款”7500元。

　　7.2016年8月23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构投资理财手段，骗取江西省安福县居民刘某“投资理财款”人民币2000元，胡某某返现80元，后将刘某在QQ好友中删除，实际诈骗1920元。

　　8.2016年8月17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构投资理财手段，骗取江西省鄱阳县居民王某“投资理财款”人民币1000元，胡某某返现80元，后将王某在QQ好友中删除，实际诈骗920元。

　　9.2016年8月5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构投资理财手段，骗取广东省揭阳市居民林某“投资理财款”人民币1000元。

　　10.2016年7月21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构投资理财手段，骗取黑龙江省纳河市居民朱某“投资理财款”人民币1000元，胡某某返现120元，后将朱某在QQ好友中删除，实际诈骗880元。

　　11.2016年2月28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假贩卖Q币手段，骗取云南省大理市居民吴某购买“Q币款”300元。

　　12.2016年9月16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构投资理财手段，骗取河南省郏县居民张某理财款人民币1000元，胡某某返现80元，后将张某在QQ好友中删除，实际诈骗920元。

　　13.2015年5月7日，被告人胡某某采取虚假代购苹果手机为手段，骗取南京市鼓楼区居民蔡某购买手机款人民币1400元。

　　14.2016年3月18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假贩卖Q币手段，骗取黄某1购买“Q币款”人民币200元。

　　15.2016年8月18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构投资理财手段，骗取田某“投资理财款”人民币2000元，胡某某返现100元，后将田某在QQ好友中删除，实际诈骗1900元。

　　16.2015年7月2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假贩卖Q币手段，骗取吴某1购买“Q币款”人民币300元。

　　17.2016年7月30日，被告人胡某某以虚构投资理财手段，骗取马某“投资理财款”人民币1000元。胡某某返现160元，后将马某在QQ好友中删除，实际诈骗840元。

　　以上事实，被告人胡某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并有书证受案登记表、案件提起、到案经过、户籍信息、刑事判决书、胡某某银行交易明细、胡某某支付宝交易明细、各被害人QQ和微信及支付宝交易截图、情况说明，被害人宁某、杨某、邬某、过某、陈某、黄某、刘某、王某、林某、朱某、吴某、张某、蔡某、黄某1、田某、吴某1、马某陈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利用网络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对其指控罪名成立。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胡某某诈骗被害人过某、朱某、吴某1、马某的犯罪数额事实。经查，通过在案被告人胡某某支付宝交易明细、四名被害人支付宝交易明细、被害人过某、朱某供述、情况说明等证据综合分析，被告人胡某某实际诈骗过某960元，实际诈骗朱某880元，实际诈骗吴某1300元，实际诈骗马某840元。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存在核算错误，现予以更正。被告人胡某某能够当庭自愿认罪，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其曾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在判决宣告以后，刑法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告人胡某某还有本罪没有判决，依法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胡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胡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与前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0年8月22日止，先期羁押八个月十六天已折抵刑期；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次性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胡某某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27900元（详见明细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或直接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未青龙

　　人民陪审员 张 龙

　　人民陪审员 刘长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美潼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b387b1de13823eb67ee4acd&type=1)